

#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10A00442 黑光燈校驗計等 2 項採購。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 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 起 45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車輛處車輛四廠林家生、系統處號誌廠張志翰。

2. 連絡電話：02-27828660#8323、02-28930105#6113。

3. 交貨地址及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財物規格說明：

1. 黑光燈校驗計(A)

英文品名	UV Black Light Calibrator
中文品名	黑光燈校驗計

詳細規格

(參考廠牌型號：DM-365XA)

1. UV 強度量測範圍：0 ~ 19,900  $\mu\text{W}/\text{cm}^2$  (含)以上
2. 解析度：10  $\mu\text{W}/\text{cm}^2$  (含)以下
3. 量測精度：Better than  $\pm 5\%$  with reference to NIST standards
4. 適用波長：至少包含 320 nm~400nm

標準附件：

1. 主機 1 件
2. UV-A 感測器 1 件
3. 儀器校驗報告(可追溯至 N. I. S. T) 1 式
4. 操作說明書 1 份
5. 攜行箱 1 件



"本圖僅供參考，實際以符合機關實際使用需求為準"

<p>驗收方式</p>	<p>(一) 驗收時：  1、目視檢查：  (1)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廠牌、型號、規格。  (2) 目視檢查數量：全數檢查。  (3) 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且無其他異常情形。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p> <p>(二) 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  1、測試數量：全數檢查。  2、測試方法：使用黑光型高壓汞燈，作為標準光源量測廠商所交付之黑光燈校驗計，量測規格範圍應選定 320nm~400nm 的紫外輻射波段，每 10nm 進行輻射強度測量比對。  3、測試地點：機關指定機廠。  4、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且於測試期間功能須正常，需求之校正點之校正值為±5%，且無異常情況發生始為合格。  B、有瑕疵或異常處理方式：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p> <p>(三) 文件：廠商於交貨應提供三個月內原廠或符合 CNS17025 規定實驗室出具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校驗報告。</p>				
<p>需求單位</p>	<p>車輛處車輛四廠</p>	<p>申請人</p>	<p>林家生</p>	<p>聯絡電話</p>	<p>02-27828660 #8323</p>

2. 黑光燈校驗計(B)

<p>英文品名</p>	<p>DIGITAL RADIOMETER/PHOTOMETERS</p>
<p>中文品名</p>	<p>數位式黑/白光照度計</p>

<p>詳細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牌：SPECTROLINE</li> <li>2. 型號：XP-2000</li> <li>3. 規格：可量測 UV 光及可見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UV 光量測範圍：0-100mW/CM<sup>2</sup></li> <li>3.2 可見光量測範圍：0-5238Lux(0-500fc)</li> <li>3.3 更新率：2Hz</li> <li>3.4 準確度：±5%以下</li> </ol> </li> <li>4.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4 個 AAA 可充電電池</li> <li>4.2 充電器</li> <li>4.3 攜行箱</li> </ol> </li> <li>5. 外觀參考如下圖：</li> </ol> 				
<p>驗收方式</p>	<p>詳規格說明書</p>				
<p>需求單位</p>	<p>系統處號誌廠</p>	<p>申請人</p>	<p>張志翰</p>	<p>聯絡電話</p>	<p>02-28930105 #6113</p>

# 黑光燈校驗計(B)規格說明書

案號：C10A00442

標的名稱：黑光燈校驗計等 2 項採購

一、規格：詳如財物規格說明

二、交貨規定：

- (一) 安裝計畫書：無
- (二) 標的物保險：詳財物採購契約第 10 條。
- (三) 廠商應於確定交貨之日起 3 日前通知機關，以利安排交貨時程，如有應於交貨時提送之驗收相關文件，廠商須於文件封套處加註案號，並送交至機關履約管理單位，若廠商未依規定通知機關，機關得不收件，或因未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致造成逾期者，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 交貨簽收應作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雙方收貨及送貨人簽署；廠商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簽認。
- (五) 依契約規定交貨項目應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時，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實驗室可作檢驗，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 (六) 廠商不得違反我國相關貿易之物品輸出、入等法規，因違法致費用增加等一切風險由廠商負擔。
- (七) 契約規定之廠商履約交貨地點，係指廠商將貨品自行卸貨至該指定地點，其間運輸及卸貨過程所需之人力、物力、工具、機具等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查驗及驗收條款：

(一) 驗收時：

1、外觀檢查：

(1) 檢視廠商所交樣品外觀、廠牌、型號、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測試：機關會同廠商辦理測試。

(1)、測試數量：全數測試

(2)、測試方法：依測試紀錄表進行測試。

(3)、測試地點：北投機廠號誌大修工廠。

(4)、允收標準：

A、測試：測試期間操作均無異常。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二) 文件：

1、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交貨日前[ 1 ]年內製造之切結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名、規格、型號)。

- 2、廠商交貨如為國外進口品(國產品則免附)，應於驗收時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報單須蓋有海關進口證明文件簽證專用章，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則廠商應出具切結書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
  - 3、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黑光燈照度計須檢附出廠測試報告及交貨日前3個月內之校正報告，校正項目為UV光量測範圍、可見光量測範圍，允收標準需符合廠商提送型錄所載內容。
  - 4、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中文操作手冊(含電子檔)。
  - 5、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無。
  - 6、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7、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機關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 8、廠商依契約規定所提供之中譯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惟發現原文件內容與中譯本文意不符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原始文件為主，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補正。
- (三)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會同辦理驗收作業。廠商無理由拒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作業，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上述情形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協同辦理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得自廠商尚未領取之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

四、訓練：本契約無須訓練。

五、其他規定：

- (一) 本契約若跨越會計年度(以1月1日為新年度之開始)，而機關於新年度無此預算或預算金額減少時，機關決定並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之數量及金額，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廠商應保證其人員於執行契約期間不得以非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亦不得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機關財物受損者，廠商應負修復之責，廠商逾期或拒絕修復者，機關得逕以保證金改正之。如致生危及旅客或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事故，使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
- (四) 廠商執行勤務時拾得之遺失物應報繳處理，並以機關為拾得人。
- (五) 保固年限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30]日內負責完成改正、換貨，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費用及損失。
- (六) 本契約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於驗收合格後不另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六、罰則：

- (一) 廠商於執行契約期間以任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或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違者每次計罰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標的物在保固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廠商未於機關規定時程改正，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機關得每次對廠商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若廠商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



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 違約金繳納方式：

如應繳納款項已逾本期應付價金，扣抵不足部分，建議以金融機構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等方式繳納，且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本機關全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一	測試紀錄表	規格說明書三、(一)、2	
二	交貨日前[1]年內製造之切結書	規格說明書三、(二)、1	
三	進口證明文件	規格說明書三、(二)、2	國產品則免附
四	出廠測試報告及交貨日前3個月內之校正報告	規格說明書三、(二)、3	
五	中文操作手冊(含電子檔)	規格說明書三、(二)、4	

本表依規定提送之文件，除進口證明文件或其他應於驗收時提送文件外，餘均應於交貨時於文件封套處加註案號並送交至機關履約管理單位。

## 測試紀錄表

案名：黑光燈校驗計等 2 項採購

測試品名：黑光燈照度計

測試項目	測試程序 (請詳細敘明)	允收標準	測試日期	測試結果記錄	廠商現場 負責人員 簽名	機關 會同人員 簽名
1	目視檢查： 檢查物品外觀。	其表面不得有油污、破損等瑕疵，且為全新之物品。				
2	目視檢查： 核對物品規格。	核對廠商所提供之規格須符合契約財物規格說明規定。				
3	動態測試：黑光燈照射	可顯示黑光當前的亮度。				
4	動態測試：日光燈照射	可顯示白光當前的亮度。				
5	核對配件及功能：充電電池*4、充電器、攜行箱。	電池具充放電功能、充電器可將電池充電、攜行箱可收納照度計。				